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主 持 人：陳校長建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顏劭倫先生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今日舉辦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本校明定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往往安排在期中或期末，以便綜整階段性的校務推動狀況。

進入 12 月份後，本學期也快進入最後階段，在第 16 週中間接續著元旦放假，然而第 16 週仍屬正常課程期間，無論是授課、報告或考試，均請師生務必依課程規劃進行。另寒假將於明年 1 月 19 日開始，在此之前的時間，各門課程之教學安排，由各授課老師依據課程進度與需求彈性規畫，無論選擇進行教學活動、課程延伸或是將評量安排於第 17、18 週，學校都給予充分尊重。寒假期間，鼓勵同學多加參與活動增廣見聞並持續保持閱讀習慣。若需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參訪交流者，請務必留意教育部與陸委會相關規定，應依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

下學期開學時間緊接明年春節之後，因此連假結束後，2 月 23 日即恢復正常上課。2 月 25 日為本校教職員春酒聯誼活動，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與，亦有部分同學將協助及參與活動。接著在開學後的第 1 週即會遇到 2 月 27 日起的 228 連假。至於春假部分，明年度共計 10 日，自 4 月 3 日起整整橫跨一週。且由於政府修訂明年度之國定假日多落在星期五，特別提醒明年度於星期五時段授課的老師，務必妥善規劃課程，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不受影響。

在行政措施方面，自明年起職員(公務員)及助理將全面採行彈性上班制度，其制度於台灣本島與金門縣政府早已行之有年。就本校彈性時段說明，若 7 時 30 分上班，即可於 17 時下班；若 8 時 30 分上班，則於 18 時下班。整體而言，前後共有 1 小時的彈性空間，用以兼顧工作效率與個人行程。此制度僅適用職員及助理，學生上課時間則維持不變。

此外，今日下午將舉行「與校長有約」。我誠摯邀請所有需與會的主管同仁準時出席，一同聆聽學生會及各學生代表的意見與建議，並思考如何將行政服務與學生需求更緊密結

合。期盼透過該項平台，使校務推動能更完善精進，及貼近學生與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
再次感謝各位在繁忙工作之餘撥冗參與，也感謝大家對學校發展持續的努力與支持。
謝謝各位，接著按照議程進行。

貳、上次會議(1140521、1140930)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撰稿人：葉碧婷 校稿人：溫景財組長】

案由：檢陳「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如 [附件一](#)，pp. 4-18】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主要重點在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就性騷擾、性霸凌以及性侵害等不同行為態樣，依其輕重及性平會決議，給予小過、大過、定期察看等不同懲處。新增行為人拒不配合性平會處置時之相關懲處。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法規，修正、新增得加重或減輕懲處之條件。
- 二、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11月12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及114年11月19日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特別獎勵~~(獎品或獎狀)~~、榮譽榜表揚：」
- 二、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撰稿人：吳玉玲 校稿人：林宜幸組長】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如 [附件二](#)，pp. 19-21】

說明：

- 一、依114年6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討論審議事項辦理。
本辦法第六條：「……三、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

人數百分之三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又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不再支領特聘獎助金，故具申請資格之專任教授應不包含終身特聘教授人數，爰增列上開條文第三款部份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條文修正案經114年9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主計室 【撰稿人：鄭玉嬋 校稿人：梁長傑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如[附件三](#)，pp. 22-55】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業依規編製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本（114）年9月24日經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肆、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中午12時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u>或</u>獎狀)、榮譽榜表揚等。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u>，</u>獎狀)、榮譽榜表揚等。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 11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內容，與第八條規定內容一致
第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特別獎勵(獎品或獎狀)、榮譽榜表揚： 一、符合前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畢業學生之學業、操行、服務、體育、技術等績優者取一至三名。 三、參加校內各項競賽績優。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特別獎勵(<u>獎狀或獎品</u>)、榮譽榜表揚： 一、符合前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畢業學生之學業、操行、服務、體育、技術等績優者取一至三名。 三、參加校內各項競賽績優。	依 11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內容，與第三條規定內容一致
第十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攜帶或使用違禁品。 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 三、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 四、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 五、有欺騙行為。 六、住宿生擅自接用電源。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進入宿舍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攜帶或使用違禁品。 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 三、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 四、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 五、有欺騙行為。 六、住宿生擅自接用電源。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進入宿舍	

	者、未經核准於宿舍內留宿親友或容許異性進入宿舍。 八、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九、進入不當場所違規定。 十、住宿生內務經常不整屢誠不改。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侵害他人學習權益。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三、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十四、<u>涉及非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u>決議成立</u>。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者、未經核准於宿舍內留宿親友或容許異性進入宿舍。 八、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九、進入不當場所違規定。 十、住宿生內務經常不整屢誠不改。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侵害他人學習權益。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三、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十四、<u>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u>情節輕微</u>。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調整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陳述一致 明訂非屬「情節嚴重」之校園性別事件給予小過處分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 二、毆打他人。 三、具有金錢交易之賭博行為。 四、攜帶或私藏凶器。 五、有偷竊行為。 六、管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 七、考試舞弊。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 二、毆打他人。 三、具有金錢交易之賭博行為。 四、攜帶或私藏凶器。 五、有偷竊行為。 六、管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 七、考試舞弊。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	

	從事不法行為。 九、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十、<u>涉及非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嚴重</u>，經本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u>決議成立並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予以懲處；</u><u>有前條第十四款之情形，且拒不配合本校性平會之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懲處者。</u> 十一、偽造文書、證件或冒用他人印章。 十二、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行不實之傳播。 十三、言行不當，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從事不法行為。 九、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十、<u>對他人有猥褻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等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十一、偽造文書、證件或冒用他人印章。 十二、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行不實之傳播。 十三、言行不當，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調整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陳述一致 新增對非性侵害而「情節嚴重」之校園性別事件，以及非屬「情節嚴重」之校園性別事件，但拒不配合性平會處置者，予以大過處分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 二、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 三、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行不實之傳播，情節重大者。 四、<u>有前條第十款前段之情形，且拒不配合本校性平會之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懲處者。</u>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 二、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 三、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行不實之傳播，情節重大者。	新增對非屬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又拒不配合校平會處置者，處以定期察看處分，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改序為第

	<u>五、涉及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決議成立並建議本校獎懲委員會予以懲處。</u> <u>六、</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以上，一個學年以下為限，處罰之學生由相關師長視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或延長時限。	<u>四、</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以上，一個學年以下為限，處罰之學生由相關師長視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或延長時限。	六款 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明確對涉及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處以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休學： 一、在校外涉及法律訴訟羈押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犯煙毒嚴重，必需長期治療。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又再犯記過以上處分。 <u>四、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且拒不配合本校性平會之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懲處者。</u> <u>五、</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勒令休學以一學年為限，並依學籍管理規則辦理。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休學： 一、在校外涉及法律訴訟羈押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犯煙毒嚴重，必需長期治療。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又再犯記過以上處分。 <u>四、</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勒令休學以一學年為限，並依學籍管理規則辦理。	新增涉及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又拒不配合性平會處置者，勒令休學，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改序為第五款
第十六條	學生受申誡、小過之懲處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一、受懲處學生於懲處告知日起三週內，向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領取「學生行善銷過申請單」，請<u>各系所主管</u>，導師簽章，送學務處陳學務長(進修推廣中心陳中心主任)核定之。	學生受申誡、小過之懲處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一、受懲處學生於懲處告知日起三週內，向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領取「學生行善銷過申請單」，請<u>系主任(所長)</u>，導師簽章，送學務處陳學務長(進修推廣中心陳<u>進修推廣</u>中心主任)核定之。	依 11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刪除贅字修正文字內容

	二、申誡乙次應於校內執行公共勞務 8 小時；小過乙次 24 小時；當學期第 2 次申請加倍計算；公共勞務之範圍以校園環境整潔或院系指派之工作為原則。 三、受派之校內公共勞務應分假日及無課時行之，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 8 小時）為原則。 四、申請行善銷過學生執行公共勞務，應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師長考核。於一個月執行完畢，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未完成規定時數時，得扣除其已完成之公共勞務時數並換算懲處標準，未達 8 小時者不予換算及註銷其懲處記錄。 五、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記錄，操行分數之減扣仍依規定處理。	二、申誡乙次應於校內執行公共勞務 8 小時；小過乙次 24 小時；當學期第 2 次申請加倍計算；公共勞務之範圍以校園環境整潔或院系指派之工作為原則。 三、受派之校內公共勞務應分假日及無課時行之，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 8 小時）為原則。 四、申請行善銷過學生執行公共勞務，應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師長考核。於一個月執行完畢，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未完成規定時數時，得扣除其已完成之公共勞務時數並換算懲處標準，未達 8 小時者不予換算及註銷其懲處記錄。 五、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記錄，操行分數之減扣仍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無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記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第十二條第一款不受此限制)。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有記過以上之處分，即強制辦理勒令休學，如情況嚴重，得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 三、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操行得依正常標準核算。 四、申請復學之學生，由家長提供	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無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記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第十二條第一款不受此限制)。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有記過以上之處分，即強制辦理勒令休學，如情況嚴重，得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 三、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操行得依正常標準核算。 四、申請復學之學生，由家長提供	依 11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刪除贅字修正文字內容，以及配合軍訓教官退伍後，已無系所輔導教官，爰刪除相關文字

	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五、定期察看，在滿一學期後，於次學期經<u>各系所主管</u>、班導師認為表現良好並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方得予註銷定期察看之處分，但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六、勒令休學屆滿後，由學生本人依學籍管理規則申請復學，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退學。	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五、定期察看，在滿一學期後，於次學期經<u>系主任(所長)</u>、班導師<u>→系(所)輔導教官</u>認為表現良好並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方得予註銷定期察看之處分，但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六、勒令休學屆滿後，由學生本人依學籍管理規則申請復學，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前列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u>而為加重或減輕</u>： <u>一、行為之動機、目的。</u> <u>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u> <u>三、行為之手段。</u> <u>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u> <u>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u> <u>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u> <u>七、行為後之態度。</u>	學生之獎懲除依前列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u>變更調整其獎懲等第</u>： 一、<u>年級之高低。</u> 二、動機<u>與</u>目的。 三、<u>悔過之</u>態度。 四、行為之<u>影響</u>。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並新增衡量懲戒標準，另因應法規將「成年」界線定為18歲，原第一款「年級高低」已不具參考價值，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得建議，並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彙辦處理。 二、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彙辦報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得建議，並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彙辦處理。 二、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彙辦報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依114年1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刪除贅字修正文字內容，以及配

	三、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並經班級幹部執掌表之業管單位會審後辦理。 四、社團幹部之獎懲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統一建議。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勵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八、對學生之獎懲建議，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及意見陳述機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給予說明之機會。 九、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u>各系所主管</u>、身心健康中心，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十、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並經班級幹部執掌表之業管單位會審後辦理。 四、社團幹部之獎懲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統一建議。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勵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八、對學生之獎懲建議，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及意見陳述機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給予說明之機會。 九、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u>系主任</u> <u>(所長)</u>、<u>系輔導教官</u>、身心健康中心，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十、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合軍訓教官 退伍後，已 無系所輔導 教官，爰刪 除相關文字
--	--	---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通過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依「大學法」第 32 條及「國立金門大學學則」第 41 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獎懲之。

第三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或獎狀)、榮譽榜表揚等。
-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服務，品行端正，足資示範。
- 二、參加學校重要活動，熱心服務表現優良。
-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壹萬元以下。
- 四、住宿生內務優良，足資模範。
- 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外活動。
- 六、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五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活動，著有成績。
- 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
- 三、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 四、拾金(物)不昧壹萬元以上、拾萬元以下。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經查明屬實。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
- 三、擔任社團負責人，獲選最優良。
- 四、拾金(物)拾萬元以上。

第七條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活動成績優異，提高校譽，得予以獎

勵如附表一。

第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特別獎勵~~(獎品或獎狀)~~、榮譽榜表揚：

- 一、符合前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畢業學生之學業、操行、服務、體育、技術等績優者取一至三名。
- 三、參加校內各項競賽績優。

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宿舍、課堂、集會等場所，不守秩序。
- 二、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
- 三、(刪除)。
- 四、言行不檢及其他不當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 五、住宿生不按規定時間作息或整理內務。
- 六、上課、集會時間以行動電話等通信器材擾亂團體秩序，經勸止不聽。
- 七、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八、不按規定地點任意停放車輛。
- 九、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
- 十、無故未參加各項集會。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攜帶或使用違禁品。
- 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
- 三、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
- 四、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
- 五、有欺騙行為。
- 六、住宿生擅自接用電源。
-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進入宿舍者、未經核准於宿舍內留宿親友或容許異性進入宿舍。
- 八、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 九、進入不當場所違規定。
- 十、住宿生內務經常不整屢誠不改。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侵害他人學習權益。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三、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十四、涉及非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決議成立。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
- 二、毆打他人。
- 三、具有金錢交易之賭博行為。
- 四、攜帶或私藏凶器。
- 五、有偷竊行為。
- 六、管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
- 七、考試舞弊。
-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九、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 十、涉及非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決議成立並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予以懲處；有前條第十四款之情形，且拒不配合本校性平會之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懲處者。
- 十一、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行不實之傳播。
- 十二、言行不當，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
- 二、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
- 三、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行不實之傳播，情節重大者。
- 四、有前條第十款前段之情形，且拒不配合本校性平會之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懲處者。
- 五、涉及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決議成立並建議本校獎懲委員會予以懲處。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以上，一個學年以下為限，處罰之學生由相關師長視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或延長時限。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休學：

- 一、在校外涉及法律訴訟羈押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犯煙毒嚴重，必需長期治療。
-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又再犯記過以上處分。
-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且拒不配合本校性平會之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送本校獎懲委員會懲處者。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勒令休學以一學年為限，並依學籍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 二、有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 三、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
- 四、聚眾脅迫，或鼓動罷課等非法行為。
- 五、侮謾施暴師長。
- 六、持械傷人。
- 七、學期操行不及格。
- 八、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
- 九、糾眾械鬥群毆惡性重大。
- 十、勒索敲詐行為惡劣。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折算如下：

- 一、記嘉獎三次折算累積記小功乙次；記小功三次折算累積記大功乙次。
- 二、記申誡三次折算累積記小過乙次；記小過三次折算累積記大過乙次。
- 三、申誡、小過、大過可與嘉獎、小功、大功相抵銷，其配分依照規定增減。
- 四、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五、功過相互抵銷後，計算其操行分數，但不能取消記錄。
- 六、因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一概不得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受申誡、小過之懲處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 一、受懲處學生於懲處告知日起三週內，向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領取「學生行善銷過申請單」，請各系所主管，導師簽章，送學務處陳學務長(進修推廣中心陳中心主任)核定之。
- 二、申誡乙次應於校內執行公共勞務 8 小時；小過乙次 24 小時；當學期第 2

次申請加倍計算；公共勞務之範圍以校園環境整潔或院系指派之工作為原則。

三、受派之校內公共勞務應分假日及無課時行之，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 8 小時）為原則。

四、申請行善銷過學生執行公共勞務，應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師長考核。於一個月執行完畢，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未完成規定時數時，得扣除其已完成之公共勞務時數並換算懲處標準，未達 8 小時者不予換算及註銷其懲處記錄。

五、五、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記錄，操行分數之減扣仍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無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記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第十二條第一款不受此限制)。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有記過以上之處分，即強制辦理勒令休學，如情況嚴重，得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

三、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操行得依正常標準核算。

四、申請復學之學生，由家長提供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五、定期察看，在滿一學期後，於次學期經各系所主管、班導師認為表現良好並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方得予註銷定期察看之處分，但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六、六、勒令休學屆滿後，由學生本人依學籍管理規則申請復學，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前列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而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九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得建議，並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彙辦處理。
- 二、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彙辦報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三、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並經班級幹部執掌表之業管單位會審後辦理。
- 四、社團幹部之獎懲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統一建議。
-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 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勵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 八、對學生之獎懲建議，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及意見陳述機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給予說明之機會。
- 九、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各系所主管、身心健康中心，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十、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二條 違反著作權之懲處，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其他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名次 等第 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學校內競賽 縣市級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區域性競賽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各單項全國賽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大專盃全國性競賽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國際性競賽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大功 1 次 小功 1 次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查、聘任程序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經由系（中心）提出申請，送請各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成果點數詳實審查後，送研發處，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評審委員會開會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三、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u>不含終身特聘教授</u>）百分之三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之。每學院（中心）教授人數每超過學院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得增列提報乙位；未達百分之三十至多提報乙位。核准獎助名額以實際申請情況調整。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查、聘任程序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經由系（中心）提出申請，送請各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成果點數詳實審查後，送研發處，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評審委員會開會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三、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三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之。每學院（中心）教授人數每超過學院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得增列提報乙位；未達百分之三十至多提報乙位。核准獎助名額以實際申請情況調整。	本校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30%，惟該專任教授人數應不包含已獲聘為終身特聘教授者，爰增列第三款部份文字，以資明確。

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通過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增進研發能量、學術研究水準及爭取學術榮譽，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編列之預算、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國科會補助之經費、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等之經費、僑領捐助其他來源等之經費支給。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或擬新聘之專任教授，擔任本校教授年資滿五年（含）以上，最近五年（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聘為特聘教授：

-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二、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至少四次（含）者。
- 三、申請者需以本校名義擔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含）者。
- 四、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五、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特聘教授。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及學術副校長，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第五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以配合學年制為原則，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聘任程序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經由系（中心）提出申請，送請各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成果點數詳實審查後，送研發處，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評審委員會開會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 三、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 （不含終身特聘教授） 百分之三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之。每學院（中心）教授人數每超過學院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得增列提報乙位；未達百分之三十至多提報乙位。核准獎助名額以實際申請情況調整。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聘期為兩年為一期。特聘獎助金最多可支領二期，二期期滿者仍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特聘獎助金。

第八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之義務、待遇及福利規範如下：

- 一、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全校性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或以指導團隊研究，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
- 二、特聘教授在受聘期間，每月支領特聘獎助金新臺幣兩萬元，並以兩年為限。
- 三、特聘教授於特聘期間如遇休假研究、離職、借調、改聘講座教授、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特聘獎助金費用。
- 四、特聘教授於支領特聘獎助金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校研究獎勵。
- 五、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目 錄

壹、前言

-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1-2
- 二、教育目標定位..... 2

貳、教育績效目標

-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
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 2-5
-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
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5-7
-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7-8
-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8-10

參、年度工作重點

-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10
-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10
-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1
-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1-12
-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12
-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入學..... 12
-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12-13
- 八、畢業就業接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13-14
-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14
- 十、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14-15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15
十二、訂定本校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以培育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16
肆、財務預測	
一、115年至117年收支預計.....	16-17
二、115年至117年資本支出預計.....	17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17
四、115年至117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7-19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與外部環境之衝擊.....	19-20
二、外部補助及捐款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20-21
三、陸生就讀管道限縮，不利整體規模之發展.....	21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21-31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本校基於「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創校理念，本著在地文化、島嶼特色基礎，考量區域社會與環境特質，並以在地聯結及永續發展等理念主軸，因應地方與全國學生升學和就業需求，考量落實就業市場多元科技專長之需要，以島嶼資源及資訊科技發展，形塑本校特色。

圖-1是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所展開之教育目標，由本校校訓出發，目標是希望能均衡發展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內容共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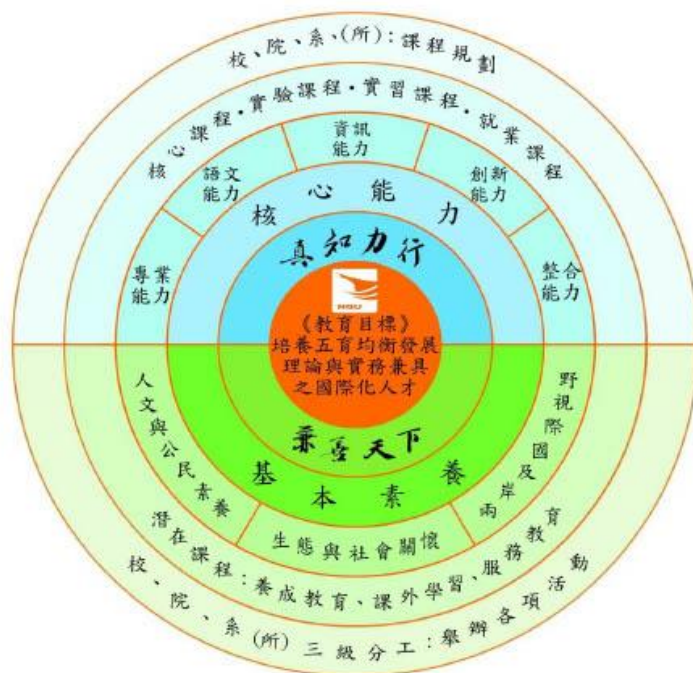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發展架構圖

本校校訓「真知力行 兼善天下」，其中「真知力行」源自

中庸為學之道：「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5項具體而微之為學之道轉換成「真知力行」，即是本校學生養成教育之核心能力根源，並據該根源區分5項核心能力，分為「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能力」、「整合能力」；至校訓「兼善天下」則是期待莘莘學子追求知識與真理時，不僅要獨善其身，也應具有擔當社會重責大任之胸懷，能主動回饋社會國家，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之根源，此3項基本素養分別為「人文與公民素養」、「生態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

本校鄰近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距離廈門咫尺之遙，99年由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持續秉持關懷地方、建構兩岸學術橋梁與接軌世界等一貫主張，致力成為兩岸最便捷學術樞紐要鎮。

二、教育目標定位

根據金門地區需求及優勢，本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朝向一般綜合大學發展規劃，具備之唯一性與獨特性，係臺灣其他大學在地理環境或其歷史背景上所無可替代，極具發展潛力，並以「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為其定位。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設定教育目標定位及重點推動方向，校務發展有限資源除分配予各項校務推動工作外，擇重分配如下各項重點教育任務構面，以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

(一)保存文化資產，開展創意設計與觀光產業

金門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無論硬體聚落、建築環境，或軟體社會生活、民俗節慶，可稱為保存完整之生活環境博物館，本校可謂唯一傳承閩南古文明之現代書院。建築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統合校內各系所成立三大校級研究中心（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歷年持續協助文化部、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金門防衛指揮部進行系統性島嶼生態、文化資產、傳統建築、聚落與古蹟修復保存、軍事遺產保存與再利用，並轉化為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等工作；自2019年起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之目標，協助金門縣政府輔導金門各鄉鎮擬定屬於金門縣之創生計畫，構思金門在地發展創生機會之多種可能性；另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於2020年起秉持大學應負之社會教育責任使命，結合金門海內外鄉親各姓氏宗親會及社團，逐步著手建置金門宗族文化基礎工程項目－「各宗姓族譜與宗廟數位典藏」工作。過去幾年已陸續完成古寧頭李氏奇房、浦邊何氏、青岐洪氏、古崗董氏等姓氏之族譜數位典藏作業，由於本中心參與之「浯洲金門尋根溯源平台」已逐步建置完善，近期將加速執行各聚落宗姓族譜數位典藏，期能每年建置十個宗姓，早日完成金門194宗廟對應族譜之數位典藏；此數位平台將成為串聯海內外金門鄉親無形的橋梁，維繫與傳承金門宗族文化的重要窗口。對於本中心則是推動本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深扎本校於金門鄉親心中的認同感。此外，金門縣觀光發展，以文化觀光及生態觀光為主軸，觀光管理學系亦肩負金門觀光事業規劃與指導之責；另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亦提供有關邊境旅遊上相關實務知識之服務教育；運動與休閒學系則協助地區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透由閩南文化、僑鄉文化與戰地文化之傳承與創新，積極與世界遺產接軌，並在此基礎上開創文化創意產業及歷史保存之相關領域工作。

(二) 打造華僑事務與僑鄉文化研究重鎮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整合師資與資源，除了持續閩南文化特色課程外，自2021年起增設數門閩南文化人文數位課程，著重數位科技於人文領域之實務應用，積極培養閩南文化人文數位人才，並投入金門宗族文化中族譜與宗廟數位典藏工程，亦協助金門民俗歷史博物館數位內容之建置與展示。此項學程與中心之整合已逐步邁向本校成為海內外金門宗族文化數位資料中心及世界閩南文化研究重鎮的目標。

金門是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等地區的重要僑鄉，各都會多設有金門會館或是僑鄉組織，金門僑民人數龐大且於僑居地均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據此，本校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著重於海內外金門僑鄉之學術研究範疇，自2018年起，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與著名的荷蘭學術出版商Brill合作，出版《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此為全英文的半年刊，是持續打造本校成為華僑事務及僑鄉文化研究重鎮為校務之重要績效目標，而此一期刊更在2020年3月及4月，分別獲得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及Scopus收錄，代表了本校之僑鄉研究獲得了國際學術社群的承認。

(三) 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關係研究

金門近半世紀飽受戰火摧殘，然而，此處卻是20世紀東西兩大陣營冷戰的歷史現場，50年來所留下之軍事建設和戰爭經驗，已成為研究戰地文化，乃至兵學之最佳教室，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其研究所乃培養具備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專業知識全方位人才，應用此一學術資源積極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相關研究。

(四)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 環境教育：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
2. 綠色科技：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可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
3. 永續島嶼：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4. 教學及研究配合聯合國17項SDGs永續策略指標。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一)扮演兩岸學術交流橋梁角色

金門位處兩岸間特殊地理位置，在兩岸全面大三通之前，金門已透過小三通成為兩岸經貿與學術交流重要平臺；本校各系所，持續不斷發展兩岸政治、經濟、社會、企業及產業之研究與比較外，運動與休閒學系亦藉由各項運動競技賽事、學術研討會等形式與大陸各高校合作交流；建築學系、都景計畫與景觀學系藉由建築設計、城鄉規劃、風景園林設計等專業領域，以共同評圖、競賽等形式，與大陸多所高校合作及學術交流；電子工程學系透過智慧機器人大賽等賽會活動的舉行，以及科普教育的實施等方式，與大陸高校、中專、大專、高職等不同學制學校交流合作，並給予適當指導。其餘各系則透過專業交流參訪、競賽、學術交流研討會等方式，與大陸相關學校交流。

金門扮演兩岸中介角色，而金門大學為臺灣前進中國市場新前線智庫，提供臺商及其眷屬、臺灣企業幹部多元進修機會，另特殊地理位置及其豐富歷史文化遺產資料，亦發展出友善觀光環境，積極招募各種境外學生，使有意願來臺灣升學與學習之學生，可獲得鄰近且易於交流學習

之環境，也能藉此契機發展出臺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國學生以及本地生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並促使學生擁有國際視野。

(二)加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與國際各大學、臺灣各大學廣開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應用英語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另並與海內外多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暨雙聯學制，其中國內交換學生計畫學校有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聯合大學、逢甲大學等20所學校；國外交換學生計畫有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韓國誠信女子大學、韓國建國大學、韓國釜山大學，日本三重大學、日本琉球大學、日本新潟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拉曼大學，菲律賓BICOL大學、CARAGA國立大學、土耳其阿卜杜拉·葛內大學、TED UNIVERSITY，德國維爾茨保施韋因富特應用科技大學，印尼教育大學、Universitas Swadaya Gunung Jati，印度 Chandigarh University、印度SHIV NADAR、印度可愛大學、印度 Shoolini University、印度 ASSAM DON BOSCO UNIVERSITY，印尼大學、印尼Universitas Jambi、印尼 Universitas Syiah Kuala、印尼University of Jember、印尼 Universitas Padjadjaran、印尼 UNIVERSITY OF JAMBI、印尼 University Swadaya Gunung Jati，泰國 Kasetsart University、泰國農業大學、泰國皇太后大學、泰國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越南西貢文朗學院、Bach Khoa Saigon College等多所海外姊妹校，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學校有北京體育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北京科技大學、東華大學(上海)、吉林大學、長安大學、陝西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四川大學、

重慶大學、南京大學、廣西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廈門大學、蘭州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等多所學校。

為吸引並推展新南向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本校獲外交部補助「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New Southbound Policy Short-term Study Program)，招募新南向等印太區域國家頂尖大學之學員，透過專業及特色課程，讓學員認識新南向政策，了解台灣的國際地位與處境，並認識金門在地傳統閩南文化，讓優秀外國青年在交換期間「感受到金門的熱情」，冀以透過各項措施，讓金大的學習環境能更加多元，並藉此提升學生異地學習和國際移動的能力。而該項計畫學員，也是本校延伸外國學生招募的重要措施，透過計畫的實施，讓外國學生有6個月的時間熟悉、適應環境，以便順利銜接後續的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金門最大產業，本校與其簽訂策略聯盟，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提供專業人才，對產品研發，提供發展空間，並協助金酒公司推動行銷，開拓國際市場。

除此之外，本校各系、學程與研究中心亦與地方公立機關及民營企業建立良好產學合作關係。(1)食品科學系合作之公立機關有：農業部、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等；至於民營企業方面則有：雙墩實業有限公司、淶民商行、禾瑾美企有限公司、台灣健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慶鋁興業有限公司、森田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金門縣電信事業產業工會、中華電信工會金門分會等。除已研發多項產品及技術外，並持續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發展農食檢測技服平台、持續辦理農業部「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國科會「台金鏈結之農食檢測技服平台聯盟」、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

計畫」等。(2)護理學系與金門縣政府、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合作。(3)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清南企業公司、大碩工業公司、九州鋁業公司等公民營單位進行深度合作研究。(4)建築學系與文化部、內政部、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文化局等進行多項研究。(5)土木工程學系與內政部、金門縣政府辦理及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等公民營企業深度合作。(6)資訊工程學系與金門縣交通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等公營單位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等民營機構合作。(7)運動與休閒學系與金門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合作。(8)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與海洋委員會合作辦理研討活動。(9)觀光管理學系與教育部、金門航空站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民營單位機構合作。(10)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民營機構合作。(11)電機工程學系與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基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等民營機構合作。(12)華語文學系與瑞芳青雲殿合作研究計畫。(13)閩南文化碩士學程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14)社會工作學系與金門縣政府辦理研究案。對於地區各方面產業發展與人才幫助，成果斐然。同時持續興辦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

未來仍將協助地方產業開發，推動產學合作，此外，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其於就學期間在地區實習或未來畢業後就業，均可提供地區相關醫療或社工人力挹注，而該等學術領域專任教師引入，亦提供強化地區相關醫療或醫政或社會福利工作之諮商服務。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為特色金門提供相關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多元面向。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 (一)完善全校性教學設備：購置與維護相關教學場域設備，如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導入數位教學軟體等，打造利於教師發

揮專業教學理念之校園環境空間，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改善課程教學品質及成效。

- (二)精進校務系統之課程相關部分：現階段先全面檢視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朝符合國際及產業發展趨勢的方向調適，如人工智慧AI、聯合國17項SDGs永續發展目標、大學社會責任、淨零排碳等。今年度開始也於課程大綱中標註課程對應之項目。未來再配合教育部及本校政策，隨時精進校務系統之相關內容。
- (三)優化數位教學平台：本校持續性與制度化的完善各項機制與配套措施，並提供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透過多元學習評估，利用數位平台建立師生雙向溝通管道，進一步分析與回饋於教學方法、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生核心能力等關鍵策略，並積極深化教師與學生的創新、研發、分析方面之能量。
- (四)鼓勵跨領域學習：鼓勵本校教師藉由本質專業融合多元知能，進而激發教學創新內容，強化教學效益、豐富本校教研內容。教務處積極推動跨域學習氛圍，已於113年12月11日辦理跨域修習線上說明會，並於114年4月9日舉辦實體跨域修習說明會，透過學生經驗分享，引導學生認識跨域課程架構與修課策略，進而鼓勵學生主動探索多元學習領域。此外，也組成跨域課程諮詢小組單一窗口，有助學生洽詢與學習規劃。
- (五)發展微學程、微學分課程：規劃新增多元化課程，結合地理、文化特色課程設立微學程(分)，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擴展學生選課彈性，滿足多元學習需求。此外，應英系也新增一個微學程，提供學生更多修習選擇。
- (六)鼓勵教師透過參與實務研習活動、產學合作與教師專業跨領域成長社群等策略，調整教學模式或導入多媒體數位教材，以提升教學能量與課程互動性，並得以解決教學現場問題之實踐與創新研究。
- (七)提供經費補助各學術單位逐步改善及充實教學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與儀器，建置教學環境場域的創新設計及開放式互動多媒體教室等，以利於教師發揮專業教學理念之校園環境空間，

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改善課程教學品質及成效。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及傳統建築保存利用之學術研究資源。

閩南中心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長期協助建置金門宗族文化基礎工程項目－「各宗姓族譜與宗廟數位典藏」工作，過去幾年已獲得相當的成果並且逐年累積中。此成果亦成為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等相關領域研究生及從事閩南文化研究之專家學者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非常重要的資料來源；以上相關之研究成果亦將回饋本中心及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使研究成果回饋社會並與時俱進、日益茁壯。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推動兩岸戰役史蹟紀實研究或相關戰役遺跡活化再利用，並導入文化與軍事地景研究、規劃再利用專業課程與調查學習，與在地民間團體協力，推動軍事史蹟保存工作。由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及建築學系，積極推動與文化部、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合作，協助軍事遺產價值評估與保存利用工作，規劃戰後金門具歷史文化遺產價值之軍事房建物處理流程模式，使軍事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能獲得適切的評估。藉由產學計畫資源培力，結合專業課程，包括現地訪查、測繪等學習，進一步帶領學生探討其戰役歷史、構造史等議題，更深入了解軍事建築構造與遺產保護觀念，充分發揮本校此面向的專長與特色，得以回饋於地方與社會。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等。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以上各層面重新檢視，配合聯合國17項SDGs永續策略為指導原則。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陸生招生工作受政策影響，109學年度學士班被迫停招，僅餘碩士班仍可招收已在臺就學陸生，人數較有限制。但由於過去數年積累的陸生學士班在學人數仍較一般國立大學為多，將持續招募優秀陸生來本校就讀碩士班，學士班與博士班的招生，則等候相關情勢的演變。兩岸高校的各項學術交流及學生、教師的交換、交流等活動，則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推動。

在東南亞各國當中，國立金門大學的僑生生源原本集中馬來西亞，近兩年出現板塊移動，印尼學生明顯大幅增加，馬來西亞學生減少。本校推出僑生獎助學金與就學津貼等優惠獎助措施，並搭配兩階段僑生單獨招生策略，近年來吸引諸多僑生報名就學。其中印尼學生成長幅度顯著。112學年度僑生64人(含碩士班)、陸生4人(碩士班)、外國學生18人(含碩士班)，113學年度陸生1人(碩士班)，僑生81人(含碩士班)、外國學生3人(含碩士班)，114學年度僑生估計45人(含碩士班)，以及外國學生預計2人(含碩士班)。

招募金門籍僑民返鄉就學策略，近年來也出現大幅度成長。這項政策是金門縣政府推出並提供全額獎助，只要是透過海外金門會館或同鄉會組織驗證屬於金僑子弟，均能享受學雜費全額補助。

未來本校將持續透過兩岸及僑鄉交流等多元管道，發揮本校地理優勢及學校特色，配合金門縣政府的鼓勵金僑子弟返鄉就學獎助政策，透過多元化招生管道持續擴大招收僑生，形塑本校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臺的角色。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質量，舉辦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為招收僑生增加吸引力，並積極規劃或實施與各國外內大學交流合作之事宜。目前本校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仍維持既定規模，將按照政府規定的各項程序，持續辦理交流活動。針對國外姊妹校的開發，目前正持續擴大交流範圍，增加交流學校，開拓實質交流項目，期有效提升國際交流能量，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入學

因應多元學習趨勢，學生透過社團服務培養學生軟實力、社會責任與價值實踐。面對新時代、生活型態轉變與多元應用崛起，建構更多元優質的服務學習場域，學習協助當地社區服務及文化活動、深入在地中小學提供大帶小教學服務、辦理各項多元化大型活動，學以致用。期以接觸多元的服務，學會站在他人角度思考問題，培養熱情與責任感，由內而外的轉化，更是服務學習的意義。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系所保障名額，協助其申領獎助學金，參與在校工讀，建立特教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包含同儕協助、課業輔導、生涯職涯輔導、輔具申請等多項支持性服務，落實「有愛、無礙」，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鏈結產官學發展。本校與金門酒廠合作辦理「113年度行政人員甄試委託測驗命題」、「113年度第二次行政人員甄試委託測驗命題」；

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113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人培訓班(金門)」委託專業服務案」；與金門縣政府合作研究「113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委託專業服務案」、「113年度「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案」、「金門縣113年職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培訓班」；與金門縣交通局辦理「金門縣11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補助計畫-停讓文化2.0計畫」；與金門縣林務所辦理「113年金門原生及民俗植物保育復育利用計畫」；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合作研究生態低碳島嶼環境景觀顧問相關計畫、與金門縣文化局合作「113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與基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合作「Python 泛用程式語言能力檢測標準研究計畫」；與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合作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國小到校服務活動」；與金門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合作「2024-2025金大蘭馨盃創新創業競賽」等，以及與地區多家知名企業合作研發多樣農特產加工品及建築材料等。亦與縣府眾多單位合作，調查相關觀光產業發展需求、盤點文化資產、設施規劃及建置及肉牛管理等，多元化提升地區相關產業競爭力頗具成效。同時本校持續興辦創新育成中心，持續協助媒合學界與地方產業和官方合作與產業升級，並與 KAFE 創業创新中心共同推動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知識，輔導申請「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成功推薦學生創業團隊獲得教育部補助，推動培育產業創新人才投入與新創企業培育。此外，更積極推動培養金門離島醫護人力在地化，設立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為建構金門為醫療養生健康島奠定良好基礎，以豐富地方特色與產業前瞻發展之特色大學自居。

八、畢業就業接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為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於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及就業媒合等輔導措施，串接校內外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職涯輔導工作。除定期入班進行 UCAN 平臺職

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及解說，亦辦理職涯諮詢、職場體驗工作坊、實習說明會等職涯輔導活動，另於畢業季前辦理大型企業徵才，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大型徵才活動，提供企業及畢業學子就業媒合機會，邀請企業到校設攤，雇主藉由媒合平臺，親自網羅符合該公司需求的人才；學生能在與雇主面試時，對企業認知及工作內容有更深層的認識，打造畢業即就業之校園環境。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學生三舍新建工程已於114年6月10日動工，未來將推動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作為新增住宿及學習空間，本校亦正規劃建設學院新建工程，擴增教學空間，持續完善教學設施與設備，解決師生教學與研究空間之不足。對於校內零星修繕、校區建物耐震、公安檢查工作、教室與辦公空間 LED 燈具、機水電等設備修繕及全校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機電設備、電梯設備、冷氣機空調、熱泵設備等維護、水塔水池定期清洗等例行性業務，持續改善辦理；另對教學、研究空間與宿舍等，進行整體性規劃與分配，並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挹注，提供師生優質、安全的學習空間環境。

美化校園環境塑造友善校園，大學路之入口意象已重塑完成，圓樓學生交誼廳已建置完成，提供同學優質之休閒聚會場所，並進行空間改造及植栽綠美化，充實校園空間美感；配合校內格園跑道施作，充實校內體育運動空間，友善校園更是校內建設重點，照顧不同群體需求及依據無障礙環境規定，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推動智慧校園系統，透過引入雲端設備及互動式觸控設施，監看校內用水用電，朝向節能減碳邁進。

十、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整體規劃學院及系所均衡發展，精進本校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促使學生厚植基礎能力，以達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之

提升，進而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增加多元化學習機會，並連結未來就業實務能力，本校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妥適配置軟體與硬體教育資源、著重學生學習導向，推動優良研究教學型大學。再者，鼓勵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出特色課程或創新課程之實施計畫，透過實證研究評估其成效，持續精進，追求卓越之教學品質。

- (一)促使教師自發性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透過跨領域的研討活動及多元主題的專業對話，推展創新教學理念，進而促進教師間的合作教學能力，激發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精進。
- (二)基於現有課程架構下，鼓勵各學系、學院推動設計以學生需求為導向具模組化之互動性及特色性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等，同時以數位科技翻轉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 (三)基於現有課程架構下，鼓勵各學系、學院推動設計以學生需求為導向具模組化之互動性及特色性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等，同時以數位科技翻轉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 (四)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之推動，支持校內教師從事先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邀請教學有成之相關專家進行研討分享，提升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持續編列經費採購各類圖書資源，以充實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源。本館透過採購、贈送、交換、參與圖書館聯盟共購共享組織、申請教育部及外來補助經費挹注、公開取用無償電子資源等各種管道，多方徵集書刊資源；另一方面，本館持續擴充電子書館藏、發展各項圖書數位服務及進行相關系統升級、辦理電子資源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公告等，以提升館藏資源的利用效益。此外，改善優化館內閱覽空間與氛圍，以期能幫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促進學習品質與教學效能。

十二、訂定本校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以培育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 (一) 本校位處離島，面對少子化及區域資源限制等挑戰，為提升招生誘因訂定「獎勵辦法」，吸引具潛力之優秀學子報考，提供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獎學金，鼓勵成績優良之高中與大學畢業生前來就讀，期藉以提升整體學生素質、提高註冊率，並強化新生入學後之就學穩定性。為拓展學生視野，自106學年度起亦將交換學習列為獎勵項目之一，鼓勵學生從金門出發，接軌國際學術與文化場域。
- (二) 本校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113年11月6日）通過修正「獎勵辦法」，針對各學制入學類別調整獎勵標準及申請時程，並因應多元招生管道（包括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甄選、四技聯登、特殊選才及金門地區招生等），設計具彈性與誘因之獎勵辦法，以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名就讀，115學年度原則上將延續現行制度。
- (三) 本校亦積極整合金門縣政府提供之福利與資源，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藉由教育與地方發展之連結，達成培育潛在學術人才與促進地區整體發展之雙重目標。

肆、財務預測

一、115至117年收支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業務收入	754,578	752,751	752,802
業務外收入	54,940	51,540	48,540
小 計	809,518	804,291	801,3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9,065	807,837	816,784
業務外費用	27,247	27,247	27,247
小 計	826,312	835,084	844,031
本期餘（絀）	-16,794	-30,793	-42,689

二、115至117年資本支出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年	116年	117年
固定資產之增置	36,149	661,916	2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 資產	0	0	0
合 計	36,149	661,916	20,000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1. 活期存款：本校資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本校國庫往來銀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門分行及元大銀行金門分行，以方便隨時提取，並依每月現金收支概況訂定現金安全存量，對現金閒置部位採行有效利用，進行多筆小額定期存款投資，以達校務基金資金靈活之運用。
2. 定期存款：本校截至114年1月31日定期存款總額11億5,283萬元，依風險分散原則，分別存放於各家金融機構，辦理1年期定期存款，以增加投資效益。

（二）購買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金融商品

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增加投資收益，經校內程序提撥一定金額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金融商品，以年配息為投資收益。

（三）預估115年度投資效益為新臺幣1,990萬元。

四、115年至117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15年度至117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5年預計數 (*)	116年預計數	117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221,118	1,674,631	1,090,28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803,518	798,291	795,34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745,650	754,422	763,3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1,889	33,791	17,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6,149	661,916	20,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400,00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95	-95	-9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674,631	1,090,280	1,119,15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6,466	6,466	6,46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31,751	231,751	231,75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449,346	864,995	893,87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41,916	0	0		
政府補助					23,791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18,125	0	0		
外借資金					400,00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負債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5年餘額	116年餘額	117年餘額	
學生三舍新建工程	115	145	1.003	1.5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

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放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期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案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與外部環境之衝擊

- (一)在少子化衝擊下，生源數將受到顯著影響，不確定性明顯提升。國內各大學面臨轉型、合併甚至退場的考驗，本校亦面臨此壓力。本校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85.06%及80.49%，已開始呈現學生人數略減的趨勢。而政府對私校的學雜費補助，已對位處離島的國立大學帶來極大的衝擊。而後續大環境之變化仍是存在不確定性。面對環境改變如何進一步開拓生源、維持收支平衡，進而持續推動校務工作正常運作，將是本校重要的課題之一。
- (二)而為降低少子化對本校造成之預期衝擊並穩定學生來源，未來將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本校業將原本任務型編制的招生策略中心加以納入正式組織之中，強化其功能，並從策略面、實務面著手積極保持國內生源的穩定。
- (三)本校訂定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辦法，給予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獎勵金，藉以全面提高本校學生之整體素質、註冊率及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並已於106學年度起便將交換學習納入獎勵項目，鼓勵學生立足金門，放眼國際，增廣國際視野。
- (四)此外，本校也主動赴全國各高中進行拜會與辦理招生宣傳，促進全國高中端學子對本校以及金門的就學環境有更進一步

的認識，增加其選讀本校意願。

- (五)善用校務研究成果，發覺教學面、行政面可以持續精進改善的方向，並針對同層級的競爭學校進行了解，以做為各項策略擬定的參考基礎。
- (六)針對錄取本校之新生，於個人申請及考試登記分發後，分別舉辦北、中、南新生說明會，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互動，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及金門的了解，提高錄取生報到率。
- (七)在國際化方面，本校於107學年增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加強介紹本校特色予境外學生，創造適合的學習環境，並加強國際參與及合作，以及提升本校國際視野。透過建構國際學術交流之過程，推動學生進行跳島學習，創建更多國際移動力培養的機會。
- (八)另一方面，本校利用僑鄉特殊之優勢，擴大提供僑生受教機會，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
- (九)本校也善用金門縣政府的福利優勢，透過就學津貼及交通圖書券的誘因讓青年學生來金安心就讀，並藉此帶動金門整體經濟發展，型塑共好、共學、共贏的合作關係。

二、外部補助及捐款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本校於99年改制為大學時曾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3億元之改大基金，之後幾年亦獲得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計畫之補助。惟金門縣政府給予本校每年的補助款，已隨著金門縣政府財政狀況與府會關係的變化而出現高度的不確定性。是以，本校在校務發展的經費預算部分需思考不同的策略，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之外，近年透過各項專案、計畫型經費之爭取已為必然之道路。另由於金門僑鄉地位，本校成長過程中曾獲取東南亞各地華僑捐助，然隨著疫情發展對於全球經濟所帶來之衝擊，後以僑領後代對於家鄉關係之連結趨於弱化，對後續校務營運之募捐將更趨困難，已難再募集到高額捐款。

此外，由於本校位處離島，學生家長多盼望學生能住學校

宿舍較為妥適。在此需求下，近幾年在本校積極規劃辦理，第三宿舍業於114年6月10日進行動土典禮刻正興建中，而此一建設則需校務基金的配合與支應，是以對本校未來營運資金可能出現的風險預期也將增加。

三、陸生就讀管道限縮，不利整體規模之發展

本校位處離島，辦學積極且聲譽良好，頗受全國各地的高中畢業生青睞，每年新生註冊率也達80%以上。其中，本校以往陸生就讀的名額與比例尚稱良好，然受限於兩岸關係之變化，陸生來金就學近年已受限制，兩岸政治情勢變動，限制陸方應屆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就讀，致本校無法享有離島外加陸生名額優惠，再者，陸方軍演頻繁，增加國家風險，影響境外生來臺就學意願。更直接影響自籌收入。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校現階段除積極往國際化招生方向發展之外，本校提供學生高度跨域跨島交換就學或實習機會，增加境外學制及非學制生到校就讀之意願，以減緩陸生數量降低的衝擊。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金門各宗姓族譜與宗廟數位典藏工作逐漸受各界注目與肯定，潛在工作項目日增。然此跨世紀、跨地域、跨性氏的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是金門地區有多達194間宗祠，對應之族譜數量更難以數計，諸多族譜資料亦屬私藏傳家寶，許多宗親不輕易釋出，或因對個資法	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自2020結合金門海內外鄉親各姓氏宗親會及社團，逐步著手建置金門宗族文化基礎工程項目－「各姓氏族譜與宗廟數位典藏」工作。目前參與建置之「浯洲金門尋根溯源平台」功能亦逐步完善，此數位平台將成為串聯海內外金門鄉親無形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了解有限而持保留態度，凡此種種皆有賴溝通並說明數位典藏所帶來的實體效益。	的橋樑，維繫與傳承金門宗族文化的重要窗口。對於本中心則是推動本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深扎本校於金門鄉親心中的認同感。此項成就不但符合教育部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之首要政策目標，預期亦將促進本校與金門縣政府之共榮發展，及本校師生與金門鄉親凝聚力之提升。若能加速推動金門地區族譜與宗廟之數位典藏，預期本校將成為海內外金門宗族文化數位典藏資料中心及世界閩南文化研究的重鎮。
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兩岸戰役史蹟之紀實研究必須透由兩岸三地參與者口述或筆錄與其相關資料蒐集分析，金門地區之資料雖有地利之便，惟蒐集對岸與找尋利害關係人之萃取結果與模式不易收斂，且旅運費較高。由於兩岸對戰役結果立場不同，相關資料取得不易，	還原相關戰役歷史真相，強化戰地觀光題材，增強文史研究學術資材，提供學術課程設計應用，實際參與相關遺跡活化再利用。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再者遺跡活化再利用，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涉及公有或私有房舍相關法令事宜或所有權人同意，推動上較為不易，仍須有地區政府協助或挹注方能持續推動。	
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 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整合上述資源有其困難及挑戰。 2. 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嘗試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特別是綠色科技的範疇，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等效率提升。	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使之符合聯合國17項SDGs永續策略為指導原則。
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 兩岸政策受大環境制約，將連帶影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陸生招生、兩岸學生交流等成果。 2. 金門位處兩岸中介，雖有地緣上的優勢，但本校系所發展規模小，學生	1. 政治與行政管理上，本校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善用本校地理區位上優勢，在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辦理學生交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基數少，在尋求合作對象時，經常被兩岸高校略過，必須積極開拓並凸顯自我價值，方能突破困境，有效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 3. 在本校國際化環境漸臻成熟之前，本校在加速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本應積極推動對東南亞國家僑生招生業務，惟僑生是否選擇來臺就讀，部分將受制於該生於原居地之華語教育程度。 4. 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外籍教師招聘極為重要，惟受到非本國籍教師無法享有公教退休制度之影響，及臺灣本島國民教育對外籍語文師資大量需求，離島地區不易招聘外國籍教師。	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均可獲致雙贏的情境。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透過吸引僑生與境外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除了可以帶動金門地方經濟，並將有助推動本校校園環境與文化之國際化，強化兩岸、國際多元文化融合，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促進多元文化思想交流與互動。
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1. 為加速推動兩岸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本校積極努力擴展	1. 本校於政治與行政管理上，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新合作伙伴，並維繫原有合作關係，且在地方政府財源支持下，長年積極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或交流活動，抑或安排相關學術主管赴臺、出國考察、交流。然此類交流所需經費龐大，所需調動資源眾多，其財源又來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公部門，需受地方民意機構及地方政府監督，如無法保障穩定之財務來源，將影響或侷限交流成果。 2. 本校國際化環境尚未臻成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量有限，針對境外人士之系統化華語教育課程亦尚未完備，在辦理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或推動兩岸、國際學生交換、交流時，仍有一定困難，需逐一克服。	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使得本校成為全國最接近也最能積極交流中國的一流高校，擁有985工程、211工程、雙一流（一流大學、一流學科），本校依其所處優勢，有利於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及多元文化交流平臺，更有助於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在加速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的同時，本校學生亦將因此受益，得開展國際視野，擴張受教觸角，彌補離島教學資源或學習情境不足。 3. 學術交流合作成果，將成為招收僑生的堅實基礎，形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成校務發展良性循環。
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入學	1. 深入各地方社區及學校，提供志工、大帶小等服務，須加強學生事務活動與地區自治團體或各級政府間聯繫之網絡建置，本校擔負社會責任。 2. 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設備費約僅4萬5千元，難以購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助器材（如電動輪椅、擴視機、書籍掃描器等）及其他行政庶務相關設備，若由校務基金支應其不足數，財源負擔必相對提高。 3. 108學年啟用之「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可供學生以網路方式申請諮商服務，	1. 學生投入社團參與地方、地區各級學校各項校外活動，激發學生熱情活力與創新。經由服務社區，青年學子從中更加熟悉社區運作模式，學習與長者相處及溝通，資源共享，互利進步；由大帶小服務，提供地區中小學生更多的學習資源與活動管道，接觸課本以外的新知。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升社團活動品質，加強大學在課堂教學以外的軟實力。 2. 提供支持性服務與相關設備，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之障礙，真正落實友善校園環境。 3. 提供線上諮商關懷服務，即時輔導關懷。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導師及專兼任輔導人員輔導學生後，亦可於該系統填寫紀錄。惟該補助計畫非常態性年度計畫，而系統維護與設備擴增需求卻屬例行需要，恐因財務負擔影響系統品質。	
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發展並結合區域產業特色，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易受限地區產業現況、外部環境變化與規模影響，供應鍊廠家是否在地化，影響未來輔導廠商的困難度、產業發展規模、創新育成之推展成效。倘廠商參與產學合作意願不高，產學合作收入不易擴大，校方與廠商相互間投入成本增高，風險亦將加劇。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鼓勵學生創新創業，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金大成為地區知識、產業創新增值及文化中心，增加學生與企業共同參與產學合作之機會。
畢業就業接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由於本校位於離島地區，辦理大型徵才活動時，需邀請本島廠商跨海參展，部分廠商可能因交通安排、時間成本等因素，對設攤參與持觀望態度，造成徵才企業類	辦理大型徵才活動可有效搭建企業與學生間的互動橋梁，不僅提升畢業生與雇主的雙向了解與就業媒合效率，也讓學生透過現場面試與說明，深化對產業職務內容的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型與規模略受限制，進而影響學生就業選擇的多樣性。然而，大型徵才活動仍為連結畢業生與職場的重要橋梁，有助於回應學生就業與實習需求，並配合推動青年就業政策之宣導與落實。 持續規劃一對一職涯服務如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等，主要透過邀請本島專業人員進行，若期望擴大服務量能與效益，仍需持續規劃相關資源與制度，以強化整體職涯輔導機制。	認識，強化求職準備，逐步實現「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也可同步照顧在學學生實習與打工需求，擴大活動受益層面。 此外，藉由整合校內外資源，持續規劃並推動多元職涯輔導措施，包括：企業參訪、職涯諮詢與實習說明會等，協助學生探索未來方向、提升實務能力，並培養具備彈性與適應力的職場即戰力。透過每學期之入班宣導及職涯測驗推廣，更能強化職涯輔導與政府資源的可近性與可視度，逐步建立完善的就業準備支持系統。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及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目前各項主體建設已完成，未來固定資產擴充多為必要性設備購入與其相關維護支出為其大宗，隨著保固期屆至，其維護、保養支出費用勢將提高，未	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滿足師生需求，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來恐發生經費支用項目競合情事；另新建學生三舍及中山營區投入使用，均將增加財務負擔。	
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持續透過增聘師資、落實多元升等制度等方式推升師資質量，並以鼓勵優質師資推動與本校相關之特色發展，融合至所教授課程與活動當中。另為使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必須盤點各系所資源後做最妥適的配置，以避免教學資源之重複浪費。惟要盤點各系所既有資源並分配，倚賴充分橫向溝通、協調，應先取得共識下始得以進行，並由校方提供資源分享與整合平台。另一方面，以教學現場問題發掘與解決為目標，提出教學實踐之改善與創新，可能迫使教師現有教學模式進行改變，難以被廣泛接收。然教學資源整合與教學實踐的益處是教師支援上的資源配置度提	各學系、學院能組織並整合不同科系之跨領域學科知識，持續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善用本校教育資源使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域課程，提供更多元的選課選項透過學習目標與課程地圖整合所學，階段性調整主題式課群。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改善教學現場師生互動、增進學生學習動機，用以激發本校教學精進能量，持續推動教學品質提升。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高，學生修課彈性增加、課程內容靈活，對其受教權為最有利，也對整體教學環境能提供更大的能量，而提高競爭力。	
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圖書館雖定期徵集各學院薦購圖書資源，但因本館預算有限、年度外部計畫補助額度不定、外島採購圖書成本較高等因素，本館優先採購教學或輔助教學所需館藏，以滿足讀者基本需求。未來本館將以「典藏豐富多元資源」為目標持續努力，但仍存在未能滿足讀者進階圖書資源需求之風險。	圖書館賡續推動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推廣各式多元圖書資源，期待能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之能力。此外，本館持續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事宜，在校師生可持學校核發之借書證跨校借書、互通有無，以改善本館圖書資源受限之困境。
訂定本校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以培育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經費主要依賴金門縣政府補助，惟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經費核定及撥付時程具不確定性。獎學金須於每學期初發放，若補助款尚未核定，則需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造成潛藏流動性風險，出現短期資金	藉由優良入學獎勵辦法，預期可有效提升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報考本校之意願，進而穩定並提高新生註冊率。同時，有助於優化學生整體素質，促進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與學習成效。長期而言，亦有助於吸引具發展潛力之學術人才，強化本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調度壓力。	校整體辦學品質與競爭力，為未來教學與研究發展奠定良好基礎。